

# 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钱巨炎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共同构成“三位一体”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是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浙江省从2003年开始,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从制度建设、机构人员、实施评价、业务培训等方面着手,以项目评价为重点,由部分试点到全面铺开,不断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

2005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并随文下发了《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为全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确立了基本制度依据。为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具有操作性,省财政厅又先后制定出台了《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指标和标准、组织方式与评价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厅内部绩效评价联席会议制度和内部绩效评价工作考核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全省各地也相继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等,普遍建立了内部协

调机制。目前,全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 (二) 落实绩效评价机构和人员

为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推进,2005年4月,省财政厅设立绩效评价处。截至2007年底,全省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已全部设立绩效评价管理机构,其中,7个设区市绩效评价管理机构与财政监督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合署办公,绍兴、湖州、温州市单设绩效评价处;县(市、区)绩效评价管理机构绝大部分与财政监督部门合署办公,其中,龙游和乐清单设。全省已有400多名财政干部从事或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三) 构建绩效评价信息平台

一是建立参与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库。全省已有符合条件的292家中介机构被纳入中介机构库。二是建立评价专家库。2006年,省级绩效评价专家库建立,目前大部分市、县也初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专家库。全省已将1200余名各类专家纳入各级专家库。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编印《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将9大类68个项目的具体评价指标和标准纳入指标库。四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省财政厅网站开辟“绩效评价”专栏,促进各地绩效评价工作交流。

## (四) 积极组织项目评价

1. 评价范围。凡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在300万元以上的省级支出项目,要求各部门(单位)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各市县评价范围由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自行确定。财政部门主要对财政管理的重点领域、项目支出的重点部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特别是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实施评价。

2. 评价方法。按照共性与个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从业务与财务两方面入手,设置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成立评价工作组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评价方式,由评价人员收集有关项目评价资料,在座谈、实地勘查、查阅与分析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按规定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组织评价。一是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开展重点项目评价。2005—2008年,每年选择2个重点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分别对全省促进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等项目,按照“统一指标、统一标准、分级评价、上下联动”的方式,先由各市县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再由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二是组织开展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2007—2008年,在省级预算安排300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中选择了296个项目,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束后,由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与核实,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政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省级各部门。三是探索单位整体支出评价。对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台州等地也对单位整体支出评价进行了探索,为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积累了一定经验。目前,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不断增加,评价范围已涉及教育、科技、卫生、农业、社保、环保、水利、民政、城市建设等领域。截至2008年底,全省累计已对4221个项目实施评价,涉及资金773.54亿元。其中,省级371个支出项目,涉及资金158.49亿元;各市县3850个支出项目,涉及资金615.05亿元。

#### (五) 建立评价信息报告和反馈制度

省财政厅每年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重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等向省政府报告,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组织开展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财政资金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单位予以整改落实。同时,将评价结果提供给预算和相关业务部门参考,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推动了

全省各地、各部门树立绩效理念,对强化支出管理、加强专项资金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树立了财政支出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和单位初步树立了“要钱不能随意,花钱要讲绩效”的理念,逐渐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并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如潮州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秘书长任组长,年终对各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天台县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委员会,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量化考核内容;有的市县将年度绩效评价计划(评价项目)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有的市县则将年度绩效评价项目计划随同年度部门预算一起下达。在各级政府领导和财政部门的有效推动下,主管部门逐步加深了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

(二) 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通过评价信息报告和反馈制度,提高了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的透明度,有效推动各部门、单位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如2005—2007年,省财政厅连续三年对省属高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5个高校实验室,采取核减或停拨专项经费等措施,减少财政资

金的损失浪费,有效促进了省属高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台州市在对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某主管部门下属单位违规将财政拨入的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转入技协、工会等账户使用,为此,在2008年部门预算中取消了该部门的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同时追回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三) 促进了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通过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绩效好的部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资金使用绩效不理想的部门,下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还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金有效配置发挥了积极作用。2006年,省财政厅针对全省第一轮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结余偏大,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存量调结构,充分发挥结余资金作用”等建议,得到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有效促进了第二轮再就业资金结构的优化。同时,根据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映的情况,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浙江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项目支出形成的结余收归财政另行安排,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作者为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方震海

